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周炳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周先生，53歲，為周炳朝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目前獲委任的職位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本公司並無與周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固定任期。周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在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周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他相關市場基準後釐定。

在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前十二個月期間(「指定期間」)，周先生的律師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兩次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專業服務，並收取合共6,000港元的費用。周先生於指定期間概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鑑於周先生的律師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上述董事所支付的費用並不重大，以及周先生的公司於指定期間提供服務之頻率甚低，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的服務提供將不會影響周先生在執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蕭繼華先生、李寶安先生及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賴元芳女士及林焯琦小姐(賴元芳女士之替代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炳朝先生。